

## 《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系列报道之三 ——山东省矿产勘查、开发、保护中的主要问题

### 1. 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尚难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

全省地质勘查程度较高,找矿难度日益增大;面向社会经济发 展的地学研究和综合调查成果偏少;地质勘查资金有效投入不足,矿业权市场不够发育;勘查工作滞后,勘查效益有所下降,新发现矿产地明显减少;矿产资源消耗量远大于新增储量,供需矛盾日益突出,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### 2. 矿产资源开发缺乏统一规划,有些矿产供需总量失衡,布局不够合理

全省优势矿种如石油、煤炭、黄金和部分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量大,储量不足,特别有些大型煤矿仍在超能力生产。铁、铜、铅、铝、硫、磷、钾等矿产资源紧缺,市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。石膏、石材、水泥原料等矿产,市场供大于求。矿产开发中,采主弃副、采富弃贫、采易弃难、乱采滥挖现象仍然存在,煤、金、石膏等矿产开发存在大矿产办小矿的问题,资源优势正在消失。有些地方盲目建冶炼厂、小选矿厂,以致形成了采、选、冶失衡、矿业生产布局和结构不合理的局面。

### 3. 经营粗放,利用率较低,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的现象仍比较严重

全省 83% 的煤矿和 75% 的金矿均为小型矿山,建材矿绝大多数是小型矿山。有些小型矿山资金短缺,技术力量薄弱,技术投入少,造成了资源浪费。各类矿山企业,包括一些大型矿山采选水平、综合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仍比较低。如铁矿,开采回采率仅为 60%~70%;煤矿的采区回采率多数在 80% 左右,有些大型煤矿采用“放顶煤”采矿,采区和矿井回采率更低;石膏矿,尤其是多层矿、厚层矿,其实际开采回采率不到 20%。矿产开发中,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的现象仍比较严重。初级矿产品多,深加工产品、高科技产品较少,也影响了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。

### 4.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日渐突出

矿产开发中,由于忽视矿山生态环境的地质地貌景观保护,矿山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加剧。采矿造成的土地、植被、山体破坏和水、土污染相当严重,地面塌陷、滑坡、泥(渣)石流、山体开裂等次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;局部地段或地区因地下水开采不合理,引发了地下水超采漏斗、海(咸)水入侵、地面沉降、岩溶塌陷等环境问题。截止 2000 年,全省采矿塌陷和露天采场破坏土地面积已达 537km<sup>2</sup>;矿渣、尾矿积存量 6.69 × 10<sup>9</sup>t,占地面积 57km<sup>2</sup>。采煤塌陷地环境恢复治理率仅为 37.6%,露天采场恢复治理率更低。

### 5. 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体系尚不完善,开发与管理存在薄弱环节

矿业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体系尚不完善,对矿产资源的破坏浪费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手段,对矿产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难以进行有效的监督;矿产监察、督察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,难以及时查处破坏浪费资源的违法行为;矿业权市场尚未健全完善,采矿权人有效保护和节约资源的自我约束意识尚未形成。